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勇志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1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綜上，上訴人之上訴書狀，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具體敘述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否則即屬空泛指摘，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

01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被
02 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繳交犯罪所得的問題，
03 經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乃判
04 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並就犯罪所用之物為相關之沒收諭
05 知。經核原審判決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俱有卷
06 存證據資料可資查對，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就被告的量刑部
07 分，也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
08 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而與被告犯行的罪責相當。

09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原審
10 雖然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量刑
11 仍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再行酌減。

12 四、經查：

13 (一)原審判決就被告的量刑部分，已記載：「爰審酌被告有前開
14 輕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
15 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被告曾因幫助洗錢犯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4月之前科紀錄，被告於本案參與情節程度，本案被害人所
17 受財物損失，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
18 度，被告自陳國中肄業、未婚、入監前從事浪板工作之智識
19 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已經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所
20 列的各款事由，所量處的刑度為法定刑範圍的中低度刑，並
21 無過重的情形。被告的上訴理由，僅是就原審已經斟酌過的
22 量刑因子再行重複主張，並未具體指摘原審究竟有何認定事
23 實、適用法律或量刑的違法之處，難謂上訴書狀已經敘述具
24 體理由。

25 (二)被告雖請求本院適用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然也沒有敘述有
26 何具體事由符合該條減刑事由。更何況，被告從事三人以上
27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擾亂社會秩序甚
28 鉅，原審已經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29 刑，且誠如原審判決所載，被告前曾有幫助洗錢犯行的前科
30 紀錄，本次竟不知改過，從事情節更重的共同加重詐欺犯
31 行，更難認有何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的減刑事由。

01 五、因此，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
02 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7 法官 林坤志
08 法官 蔡川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心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